**温 州 市 第 七 人 民 医 院**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商务活动用车定点租赁**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招 标 人：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招标公告

现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商务活动用车定点租赁 进行公开比选，我们诚恳地邀请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商务活动用车定点租赁

比选内容：详细内容见比选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当无效标处理。**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递交时提供**）

2.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其它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资质和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30日9:00时（上午：8:10-11:40；下午：1:00-4:30、双休日不接收）。

2.本次比选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且本单位保留对本公告及比选文件的解释权。本单位保留撤回/取消本公告及比选文件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请拟参选单位审慎阅读本公告，若有不明之处可联系问询。

3.比选采购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

4.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77-89870153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9:00分整；

  递交地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潘桥院区学士前路158号

五、开标时间：2025年9月30日9:00分整；

开标地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潘桥院区学士前路158号门诊楼4楼三号会议室

六、招标人：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人： 朱老师

电话：  0577-89870153

监督电话：0577-89870113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9月30日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商务活动用车定点租赁

（二）采购内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商务活动用车定点租赁。

（三）租期：1年。

（四）费用结算方式：商务活动用车定点租赁费用根据实际租赁时间及工作量等情况，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一次一结。

1.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车辆，车辆型号和数量需求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变动。

（2）供应商应确保专车专用；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车辆运行标准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冷暖空调状况良好，所用车辆之前无重大安全事故，并有定期维护记录，确保车辆性能优良，安全运行。车内应保持卫生、清洁、无异味，应配置必要的垃圾桶、垃圾袋、纸巾及清洁用具等。

（3）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或保养，或需要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等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规格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4）供应商须保证所有营运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行车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安全。

（5）供应商应每辆车应配备固定的驾驶员，除需拥有相应的驾驶资格和驾照外，另需身体健康、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在3年内保持安全行驶记录，未发生过由该驾驶员负全责的重大交通事故。驾驶员不得在车内吸烟，驾驶车辆期间不得接听电话，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不开“英雄车”，不开“赌气车”，文明驾车，礼貌行驶。供应商应确保专人专车，驾驶员如需调整的，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不含驾驶员的除外）

（6）驾驶员要服从采购人指导建议，如果接到乘客的服务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必须给予驾驶员和成交供应商一定的经济处罚。（不含驾驶员的除外）

（7）在正常工作日服务时间内，采购人因突发事件需临时加班或者临时任务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其他时间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参照响应文件报价另行协商。

（8）采购人有权对出发地，行驶路线及目的地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9）中标供应商的车辆在服务过程因车辆自身原因，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安排车辆转接，如半小时内不能及时安排应急车辆到达现场时，允许乘坐人员打的，打的费用须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服务期内保险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上保，常规维护维保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车辆出险由供应商免费负责办理相关保险手续。除为所租车辆投保交强险、三责险、附加险外，必须投保承运人险且每座投保额为10万元以上。投运前须将车辆驶车证及保单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

（11）接送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核载人数载运，不得出现超载行为发生。

（12）接送车辆内要配置安全警示牌、灭火器等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改装、加座或人货同车运行。

（13）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2起（及以上）全责或主责的交通事故或其他比较严重违规的事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予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

（14）驾驶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服从采购人的调度，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驾驶员工资等一切福利待遇以及按劳动法规定为其购买社会保险，采购人不另支付驾驶员的任何加班补贴及其他任何行驶的补助。（不含驾驶员的除外）

（15）司驾人员每日要对接送车辆进行检修和保养，并做好车辆消毒工作。

（16）供应商提供的通勤车辆应配置逃生锤、急救箱、安装具有行驶记录的卫星定位装置。

1.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内 容** | **最高限价** | **单 位** | **价格比重** | **备注** |
| 1 | 45-53座 | 车辆租赁费 | 1400 | 元/天 | 4% | 含驾驶员费用 |
| 燃油费 | 3.5 | 元/公里 | 2% |  |
| 路桥费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 | | |
| 2 | 18-37座 | 车辆租赁费 | 1200 | 元/天 | 4% | 含驾驶员费用 |
| 燃油费 | 2.5 | 元/公里 | 2% |  |
| 路桥费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 | | |
| 3 | 9-15座中型客车 | 车辆租赁费 | 580 | 元/天 | 12% | 不含司机费用及燃油费 |
| 司驾服务费（若有） | 300 | 元/天 | 6% |  |
| 燃油费 | 1.3 | 元/公里 | 4% |  |
| 4 | 7座商务车 | 车辆租赁费 | 430 | 元/天 | 12% | 不含司机费用及燃油费 |
| 司驾服务费（若有） | 200 | 元/天 | 6% |  |
| 燃油费 | 1.1 | 元/公里 | 4% |  |
| 5 | 5座经济型轿车  （大众捷达、丰田雷凌等） | 车辆租赁费 | 160 | 元/天 | 12% | 不含司机费用及燃油费 |
| 司驾服务费（若有） | 200 | 元/天 | 6% |  |
| 燃油费 | 0.9 | 元/公里 | 4% |  |
| 6 | 5座中档轿车  （本田雅阁 、丰田凯美瑞等） | 车辆租赁费 | 280 | 元/天 | 12% | 不含司机费用及燃油费 |
| 司驾服务费（若有） | 200 | 元/天 | 6% |  |
| 燃油费 | 0.9 | 元/公里 | 4% |  |
| **说明：上述价格为各项综合单价，甲方根据实际租赁时间及工作量等情况进行结算，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 | | | | | |

**三、投标文件组成**

**（1）技术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
| 2.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二 |
| 2.2 | 有效营业执照 |  |
| 2.3 | 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如经营许可证等） |  |
| 2.4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日前 7天内的查询结果） |  |
| 3 | 采购要求响应表 | 附件三 |
| 4 | 服务方案 | 附件四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遴选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比选响应文件；**
3. **与比选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比选响应文件；**
4. **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供应商的资格的；**
6.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2）商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五 |

投标人应根据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提供一式四份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审原则及方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二、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70分（权值70%），商务标报价30分（权值30%）。**

**三、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 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商务用车定点租赁合同（单份合同期限≥6 个月），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 6 分； | 0-6 |
| 2 | 车辆配备情况 | 根据投标供应商可投入服务的车辆数量进行综合评定，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好：11-16分；一般：6-10分；差：0-5分。 | 0-16 |
| 3 | 拟投入车辆现状 | 根据拟投入的车辆品牌、车质、车况、使用年限、尾气排放标准，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评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车辆实景照片。 好：5-7分；一般：2-4分；差：0-2分。 | 0-7 |
| 4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根据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从事年限、相关工作经验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好：4-5分；一般：2-3分；差：0-2分。 | 0-5 |
| 根据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的从事年限、驾驶经验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须提供司机驾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驾驶经验以驾驶证上初次领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为准进行计算。  好：4-6分；一般：2-3分；差：0-2分。 | 0-6 |
| 所有驾驶员（本项目服务驾驶员）均与投标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协议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0-3 |
| 近三年安全驾驶情况：未发生重大以上责任事故的得4分， 三年内发生重大以上责任事故的该项不得分（需提供交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 0-4 |
| 5 | 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车辆安全保障及维保情况进行比较打分（提供车辆是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座位是否具备安全带等)。 好：5-7分；一般：2-4分；差：0-2分。 | 0-7 |
|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比较打分。 好：4-5分；一般：2-3分；差：0-2分。 | 0-5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及相应应急预案进行比较打分。 好：4-5分；一般：2-3分；差：0-2分。 | 0-5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包含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对应乘客投诉处理制度等进行比较打分。 好：4-6分；一般：2-3分；差：0-2分。 | 0-6 |

备注：

评标依据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业绩评分项，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应提交场地租赁协议、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商务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面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平均报价的50%时，需提供成本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所报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当无效标处理。

（三）综合得分（100分）（权值100%）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招标内容及要求”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二）按“招标内容及要求”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比选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三：

**采购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比选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附件四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内 容** | **最高限价** | **价格** | **单位** | **价格比重** | **备注** | |
| 1 | 45-53座 | 车辆租赁费 | 1400 |  | 元/天 | 4% | 含驾驶员费用 | |
| 燃油费 | 3.5 |  | 元/公里 | 2% |  | |
| 路桥费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 | | | |  |
| 2 | 18-37座 | 车辆租赁费 | 1200 |  | 元/天 | 4% | 含驾驶员费用 | |
| 燃油费 | 2.5 |  | 元/公里 | 2% |  | |
| 路桥费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 | | | |  |
| 3 | 9-15座中型客车 | 车辆租赁费 | 580 |  | 元/天 | 12% | 不含司机费用及燃油费 | |
| 司驾服务费（若有） | 300 |  | 元/天 | 6% |  | |
| 燃油费 | 1.3 |  | 元/公里 | 4% |  | |
| 4 | 7座商务车 | 车辆租赁费 | 430 |  | 元/天 | 12% | 不含司机费用及燃油费 | |
| 司驾服务费（若有） | 200 |  | 元/天 | 6% |  | |
| 燃油费 | 1.1 |  | 元/公里 | 4% |  | |
| 5 | 5座经济型轿车  （大众捷达、丰田雷凌等） | 车辆租赁费 | 160 |  | 元/天 | 12% | 不含司机费用及燃油费 | |
| 司驾服务费（若有） | 200 |  | 元/天 | 6% |  | |
| 燃油费 | 0.9 |  | 元/公里 | 4% |  | |
| 6 | 5座中档轿车  （本田雅阁 、丰田凯美瑞等） | 车辆租赁费 | 280 |  | 元/天 | 12% | 不含司机费用及燃油费 | |
| 司驾服务费（若有） | 200 |  | 元/天 | 6% |  | |
| 燃油费 | 0.9 |  | 元/公里 | 4% |  | |
| 评标价合计 | | | | | |  | 保留2位小数点 | |
| **说明：上述价格为各项综合单价，甲方根据实际租赁时间及工作量等情况进行结算，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 | | | | | | | |

**说明：**1.不提供报价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2.此表的评标价=报价\*价格比重，评标价仅用于评标时价格分计算，与实际租赁结算无关。**

3.本项目各部分报价内容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任意部分内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